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通过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方式，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业务比重，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资产结构的优化。该项出售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